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曼英利”）及其一致行动人即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运科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比例合计减少5.0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7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4号），公司向10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共计91,532,828股，并于2023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494,253,157股变更为1,585,785,985股，导致开曼英利和鸿运科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比例合计减少5.0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持有公司81.90%的股份；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启彬先生持有鸿运科技100%的股份，鸿运科技持有公司0.01%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
| 成立日期 | 2015年1月16日 |
| 实收资本 | 1,203,371,600 元新台币，已发行普通股 120,337,160 股，每股面额新台币 10 元 |
| 经营范围 | 无实际经营业务，为持股型公司 |

| | |
|----------|---|
| 企业名称 | 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20101727127133J |
| 法定代表人 | 林启彬 |
| 成立日期 | 2001年7月31日 |
| 注册资本 | 3,000 万元人民币 |
| 实收资本 | 3,000 万元人民币 |
| 住所 | 朝阳区育民路 3999 号 |
| 经营范围 | 网络技术服务咨询（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本次权益变动后，开曼英利、鸿运科技持股数量均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合计持股比例由 86.92% 减少至 81.91%，持股比例合计减少 5.01%，具体变动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1,298,704,372 | 86.91% | 1,298,704,372 | 81.90% |
| 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 | 108,600 | 0.01% | 108,600 | 0.01% |
| 合计 | 1,298,812,972 | 86.92% | 1,298,812,972 | 81.91% |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及开曼英利、鸿运科技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